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8

九、政府采购情况.....18
十、绩效管理情况.....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4
十二、其他说明.....2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4
（二）其他.....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3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指导全市社会保险建设，建立统一规范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负责全市各类养老、失 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制度落实的指导工作;负责指导全市社保基金的预、决算编制，待遇发放内部审计、稽核等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各类养老、失业、工伤等 社会保险工作经办规 程 和工作制度；承担市本级各类参保单位及人员养老、失 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登记征缴、个人账户管理，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审校、发放、 参保人员失业待遇、工伤等级鉴定、康复及各项待遇的支付等工作;负责全市人社系 统网站的建设、维护、运行管理及全市社会保障卡的综合管理;承办市人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临编办发〔2020〕201号文，整合临汾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临汾市失业保险服务中心、临汾市企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临汾市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临汾市工伤保险鉴定服务中心、临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等6 个单位，组建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02名，设24个内设科室，办公室、人事科、档案室、信访科、统计科、综合科、内控科、征缴一科、征缴二科、征缴三科、城镇职工一科、城镇职工二科、待遇支付科、社保基金管理科、业务系统保障科、职工退休审核科、城乡居民科、审计稽核一科、审计稽核二科、公共服务科、社保卡管理科、工伤鉴定科、工伤预防康复科、技能提升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8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4.33	5904.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60	61.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01	118.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674.62		674.6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83.94**	**本年支出合计**	**6758.56**	**6083.94**	**674.62**
上年结转	674.6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758.56**	**支出总计**	**6758.56**	**6083.94**	**674.62**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83.94	6083.94					674.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4.33	5904.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2.63	1442.6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0.13	370.13					
2080150	事业运行	1072.50	107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30	295.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66	8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9	1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4	69.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40	4166.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40	416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0	61.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4	60.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94	6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01	11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01	11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01	118.01					
229	其他支出							674.62
22999	其他支出							674.62
2299999	其他支出							674.62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58.56	1547.41	521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4.33	1367.80	4536.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2.63	1072.50	370.1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0.13		370.13
2080150	事业运行	1072.50	107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30	295.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66	8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9	1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4	69.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40		4166.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40		416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0	61.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4	60.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94	6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01	11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01	11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01	118.01	
229	其他支出	674.62		674.62
22999	其他支出	674.62		674.62
2299999	其他支出	674.62		674.62

预算公开表4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8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4.33	5904.3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1.60	61.6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01	118.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674.62	674.62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83.94	本年支出合计	6758.56	6758.5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674.6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4.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758.56**	**支出总计**	**6758.56**	**6758.56**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83.94	1547.41	453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04.33	1367.80	4536.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2.63	1072.50	370.1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0.13		370.13
2080150	事业运行	1072.50	107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5.30	295.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66	86.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09	139.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4	69.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40		4166.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40		416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0	61.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66	0.6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66	0.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94	60.9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94	60.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01	11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01	11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01	118.01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47.41	1401.28	146.13
工资福利支出		1321.31	1321.3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76.50	476.5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2.60	52.6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91.67	391.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9.09	139.0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9.54	69.5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0.94	60.9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96	12.96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8.01	118.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74		138.7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		20.98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14.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2.8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		10.2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7		29.7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8		38.1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7	79.9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9.31	79.3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6	0.66	
资本性支出		5.86		5.86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5.86		5.86
其他支出		1.53		1.53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1.53		1.53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0	2.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2.80		
合计	2.80	2.80		

预算公开表11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2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4536.53	4536.53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4536.53	4536.53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经费	33.00	33.00				
2025年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4166.40	4166.40				
工伤协议机构服务质量第三方评估业务经费	25.74	25.74				
社保业务档案工作专项经费	49.59	49.59				
人社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经费	98.80	98.80				
稽核工作专项经费	20.00	20.00				
市本级三险统征数据整理项目	98.00	98.00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清理和计息经费项目	45.00	45.00				

预算公开表1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4.62	674.62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674.62	674.62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674.62	674.62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674.62	67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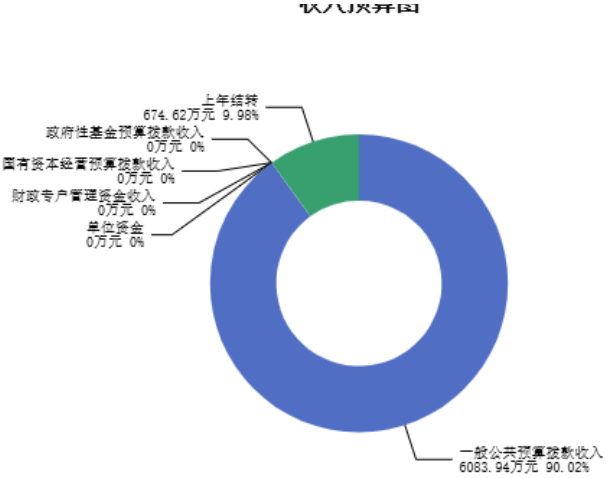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总计6,758.5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83.94万元，上年结转674.62万元，比上年增加1375.72万元，增长25.56%，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2024年预算3158.4万元，2025年4166.4万元，2025年预计新增退休人数为3000人，故项目金额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758.5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083.94万元，上年结转674.62万元，比上年增加1375.72万元，增长25.56%，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项目2024年预算3158.4万元，2025年4166.4万元，2025年预计新增退休人数为3000人，故项目金额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预算收入6,758.5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83.94万元，占90.0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674.62万元，占9.9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支出预算675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7.41万元，占22.90%；项目支出5211.15万元，占77.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758.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58.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083.9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74.62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04.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01万元、其他支出674.62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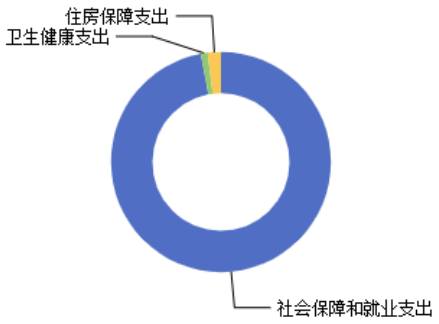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083.94万元,比上年增加1003.10万元，增长19.7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083.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04.33万元，占97.05%；卫生健康支出61.60万元，占1.01%；住房保障支出118.01万元，占1.9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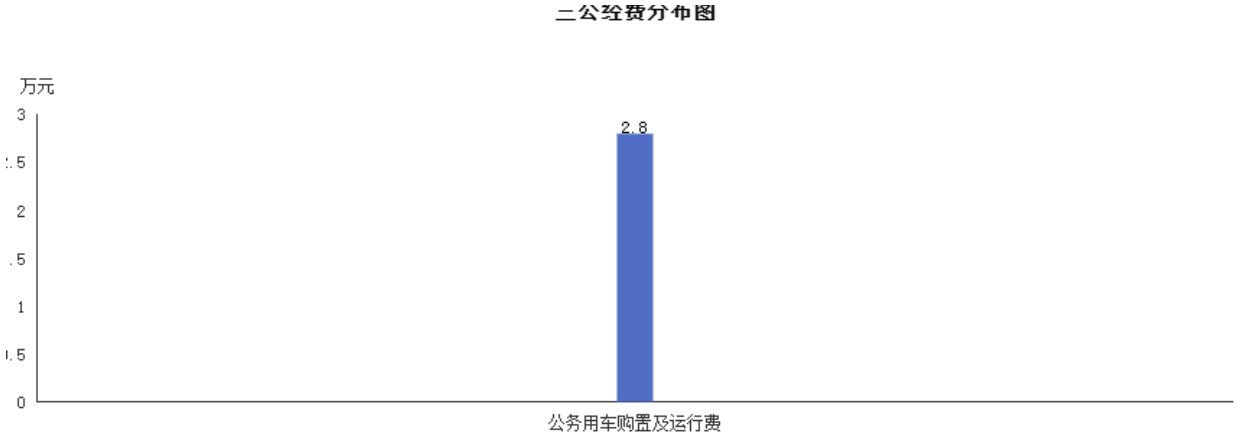
2025年度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547.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01.2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46.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支出、租赁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8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1.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4.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4536.53万元。

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8个，共计金额4,536.5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337.1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4,199.4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项目金额4,536.5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337.1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4,199.4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6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41,6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6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66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拨付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			
立项依据	临人社团【2022】280号文件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待遇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给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费，保障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及时准确无误发放到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生活补助按月足额发放				保障市直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市直企业退休人员预	≤12400人	数量指标	2025年市直企业退	≤124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100%	时效指标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	100%
		成本指标	每人取暖费标准	3360元	成本指标	每人取暖费标准	3360元
			补贴标准	≤41664000元		补贴标准	≤4166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生	保障民生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生	保障民生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直企业退休人员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216170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为Ⅰ类项目，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政策性、实践性很强。为更好地规范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为工伤职工提供更加公平公正、方便快捷的服务。由申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时，收取劳动能力鉴定费。			
立项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2.《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 3.《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 4.《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伤保险直接关系到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保障劳动者的人身安全和因工伤残的基本生活。 劳动能力鉴定是工伤保险的一个重要环节，劳动能力鉴定等级是工伤职工享受工伤待遇的重要依据。社保中心工伤鉴定科是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下设经办机构，承担着全市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保证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随机抽取鉴定专家、语音呼叫及短信通知工伤职工，确保鉴定现场核实职工身份的安全性、准确性，鉴定结论及时以邮政快递EMS送达单位、个人，规范鉴定现场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与专家采用回避制度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1月-12月聘请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酬金； 2025年1月-12月鉴定所需办公用品、用具；2025年1月-12月邮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所需；2025年外出上门鉴定差旅费及鉴定会议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的酬金及接送交通费，鉴定所需表、册、证、卡的印刷费，专家评残审定、专家库建设等业务费，购置鉴定所需的办公用品、用具；用于邮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鉴定会议及其他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费用。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的酬金及接送交通费，鉴定所需表、册、证、卡的印刷费，专家评残审定、专家库建设等业务费，购置鉴定所需的办公用品、用具；用于邮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鉴定会议及其他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	≥250人
						邮寄费	≤80000元
						印刷费	≤15000元
						差旅费	≤20000元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鉴定人数	≥250人		办公用品	≤15000元
		质量指标	鉴定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鉴定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时效	≤90天	时效指标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90天
		成本指标	邮电费	≤80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5000元
			鉴定人员差旅费	≤20000元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	800元
			鉴定印刷费	≤15000元		鉴定人员差旅费	≤20000元
			劳动能力鉴定专家人均费用	800元		邮电费	≤80000元
			办公费	≤15000元		专家劳务费	≤200000元
			专家劳务费	≤200000元		鉴定印刷费	≤1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伤残人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伤残人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圆满完成鉴定工作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圆满完成鉴定工作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伤残人员鉴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人员鉴定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17101122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清理和计息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的清理和计息工作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发〔2016〕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职工社保意识和维权意识的增强，各单位的参保人员对此问题反映强烈，迫切要求开展清理确认工作，并按人社部、财政部统一公布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历年记账利率重新计息。同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文件也对此提出要求：“按照统一规范、平稳过渡的原则，妥善处理原有试点政策与本办法的衔接问题……改革前个人缴费本息，经过清理确认后，划转至改革后的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本人退休时，该部分个人缴费本息不计入新老办法标准对比范围，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措施：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完成项目评审、采购等工作，要求服务提供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前期及时开展项目采购工作，签订服务合同，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末期及时开展验收付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清理完成并计息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清理完成并计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量	≤22500个	数量指标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量	≤22500个
		质量指标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清理并计息完成质量	数据清理和计息准确无误	质量指标	试点期个人账户数据清理和计息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6个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6个月
		成本指标	单个成本	≤40元	成本指标	单个成本	≤40元
			项目总成本	≤900000元		项目总成本	≤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点期个人账户权益得到保障	账户记录和计息准确无误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点期个人账户权益得到保障	账户记录和计息准确无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旧制度平稳衔接性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新旧制度平稳衔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和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和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918004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本级三险统征数据整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4-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临汾市市本级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业务系统数据按照各险种数据标准及三险统征要求进行分析比对整理的委托业务费等。			
立项依据	1.省人社厅《关于印发<中共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扎实推进全省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41号）2.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的通知》（晋社保局函（2024）2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机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三险归集、三级统一”改革部署要求，按照省级部门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工作安排，需完成市本级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业务数据分析比对整理工作，确保各险种数据达到省级部门规定的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数据标准要求，从而进一步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措施：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实施，完成项目评审、采购等工作，要求服务提供商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年度前期及时开展项目采购工作，签订服务合同，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年度末期及时开展验收付款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临汾市市本级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业务系统数据分析比对整理工作，使各险种数据达到省级部门规定的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数据标准要求，推动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工作任务的完成。				完成临汾市市本级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业务系统数据分析比对整理工作，使各险种数据达到省级部门规定的三险统一参保登记数据标准要求，推动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工作任务的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进行数据分析比对整理的险种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工伤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446794人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27369人		失业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237276人
			企业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268607人		企业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268607人
			失业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237276人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27369人
			工伤保险涉及参保人数	≥446794人		进行数据分析比对整理的险种数	4个
		质量指标	整理后的数据达到省级部门规定标准	合格达标	质量指标	整理后可入库数据占比	≥90%
		时效指标	数据整理完成所用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数据整理完成所用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单人次数据分析比对整理费用	≤1元	成本指标	市本级完成数据分析比对整理费	≤980000元
			市本级完成数据分析比对整理费用	≤980000元		单人次数据分析比对整理费用	≤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任务，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数据整理工作任务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三险统一参保登记准备工作任务，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数据整理工作任务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单位、群众办理业务便捷度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单位、群众办理业务便捷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917344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2415.3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临汾市社会保险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严格根据财政下发文件执行。

（二）其他

无

晋财购〔2022〕3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加快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我厅制定了《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2022年3月16日

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LED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160104	润滑油	
B	工程	全省100万元以下以框架协议采购。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除物业管理服务全省100万元以下外，其他品目全省50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0601	会议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81401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列举形成集中采购目录。其中，字母A、B、C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2位数字为一级编码，列明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

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多频次、小额度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其中：货物、服务达到20万元、工程达到30万元的项目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规则、方式进行二次竞争，对已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可以电子形式进行竞争采购。需求标准一致、服务区域相近的框架协议项目可积极采用联合采购形式确定协议价格，减少重复采购，提高采购集中度。

3.经省市级主管预算部门确定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公立医院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按其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以及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执行标准，以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履行、采购绩效评价为重点，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发挥好政府采购的主管管理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政府采购的前提。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

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环节。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编写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时间等采购意向内容，于部门预算批复（确定）后60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更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四）各采购单位要健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市场调查、风险审查，发挥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采购需求拟定环节，围绕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需求调查，明确和量化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分包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采购计划实施环节，围绕需实现的采购需求和充分采购实施的条件因素，细化明确实质性要求，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分值，增强同类采购集中度，推进采购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提高采购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履约验收及评价环节，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标准，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活动，及时匹配校验合同及验收情况后支付资金，精准评价采购实施绩效，确保采购结果实现项目的绩效和政策目

标。加强采购风险控制，完善内部多部门参与的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相关专家或者机构专业咨询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实质审查和防控。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政策，提升和拓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引领效应。

（六）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统一实施采购的专用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确定部门集中采购品目及标准，并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执行编列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编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执行采购政策功能、和公示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政府采购规定，并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依法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据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

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八）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和批量论证，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进平台开展采购。政府采购执行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在遵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下，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十）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省直管单位、省所属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所在区域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十一）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